

证券代码:0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5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5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51,233.2万股(含),上限为166万股(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自筹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停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相结合,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使用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6)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可能涉及的注销事宜,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工作;

(7)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内有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6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60,000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976,824	100.00	642,316,824	99.74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2、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1,233.2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12,332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976,824	100.00	642,464,492	99.77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有单位或股东权益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工资的凝聚

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1%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未明确增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和、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执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执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有单位或股东权益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工资的凝聚

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

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1%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未明确增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有单位或股东权益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工资的凝聚

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

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1%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未明确增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有单位或股东权益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8,6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425.20万元,流动资产1,043,953.0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420.12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工资的凝聚

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

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1%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未明确增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20.12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82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值区间(“数值”设定范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100%和小于-100%);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限制性股票首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考核,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和D五个档次,届时需要完成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年度考核要求,按考核结果兑现权益,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A+/A/B	C	D
分段数(K)	K≥90	90>K≥80	K<80
解除限售比例(S)	100%	8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基础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六、考核程序

公司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相应考核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八、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促进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利用限制性股票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约束机制,保持公司在人才竞争中的优势,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特制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明确东阿阿胶内部相关机构和部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及实施环节的管理职责,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相关机构和部门积极配合,有效推动激励计划的实施,制定本激励计划坚持下列三个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挂钩,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分配机制。

第三条 主要管理机构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为公司监事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执行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

第四条 各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变更。

二、财务部: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核算。

三、审计部: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六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七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九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二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